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4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临邑县东部高新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1	奥福环保	2022/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8:00-10: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临邑县东部高新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代理人的姓名；

是否具有表决权；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需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四）注意事项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除携带相关证件外，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东部高新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34-4260688；

传　真：0534-4266655；

邮箱：shandongaofu@aofuchina.com

联 系 人：张凤珍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6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蚌埠奥美转让现有模具产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蚌埠奥美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转移模具产线有利于模具加工统一管理，并简化了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模具产线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17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3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27.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712.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第 7830 号《验资报告》。

（二）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57.1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015.42 万元。

（2）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7.33 万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0.19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631.97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53.44 万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9.55 万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的金额为 36,015.42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72.93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9,696.6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7,099.59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①募集资金净额	45,712.08
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015.42
③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①-②	9,696.66
④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00
⑤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余额	3,000.00
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53.46
⑦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9.55
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631.96
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772.93
⑩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③-④-⑤+⑥-⑦+⑧-⑨	7,099.59

注：1、上表数据计算差异源自数据四舍五入。

2、表中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净额：是已经结项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销户前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包括累计孳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分别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了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10081352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存续状态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 72	活期存款	2,179.50	正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 65	活期存款	1,871.58	正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 58	不适用	0.00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31170101040020562	不适用	0.00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31170101040020570	活期存款	347.14	正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100813529	活期存款	2,701.37	正常
合计			7,099.59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产尚未偿还余额 3,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土地配置，将投资总金额由 6,594.65 万元调整为 6,823.38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7,120,836.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71,71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154,19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	否	246,017,200.00	191,225,270.01	29,334,569.64	174,935,026.96	91.48%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 万升 DOC、160 万升 TWC、200 万升 GPF 载体生产项目	否	184,876,000.00	129,876,034.45	0.00	125,442,058.20	96.59%	2022.1	7,079,385.94	否④	否
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否	30,073,031.69	30,073,031.69	806,170.00	12,446,127.20	41.39%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946,500.00	65,946,500.00	2,430,980.00	7,330,980.00	11.12%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6,912,731.69	457,120,836.15	32,571,719.64	360,154,192.36	78.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10 月，该项目部分设备已投入生产并实现有效产能，但一方面由于疫情的持续，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国六用 DPF 产品工艺要求，特别是烧成工序时间较国五产品调整较大，质量要求更高，原计划的设备及烧成窑炉技术性能必须进行相关调整。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②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延长建设期一年。在延长期内，由于国六产品工艺要求更加严苛，对于设备选型、调试及改进要求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能在延长期内完成采购。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最新的自动化设备，以及产品在制造过程中的持续改造升级需求，公司修改设备方案，以避免上述不利因素对项目进度的进一步影响，公司将在未来二年内完成该项目的建设，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③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完工。由于人才引进、设备选型等众多因素，且新增实施主体需要完成场地建设等事项。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大致规划和进度进行重新评估，经审慎考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④年产 200 万升 DOC、160 万升 TWC、200 万升 GPF 载体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收益未达计划主要是受疫情以及商用车终端需求缩减导致公司销售下滑，致使该项目报告期内未达计划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63.70 万元，募投资金到位后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在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且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 200 万升 DOC、160 万升 TWC、200 万升 GPF 载体重庆生产基地项目结余金额 772.94 万元，其中孳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是 329.54 万元。①主要结余原因：1、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主体工程质保金、验收尾款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余额中含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2、募集资金在存储及现金管理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填写。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5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吉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蚌埠奥美转让现有模具产线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蚌埠奥美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模具产线有利于模具加工统一管理，并简化了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模具产线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7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环保”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倪寿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倪寿才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倪寿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倪寿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倪寿才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倪寿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倪寿才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此向倪寿才先生于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1、倪寿才先生的具体情况

倪寿才：男，1971 年出生，武汉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杭州监天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任职，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哈尔滨市银峰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北京中旭玻璃机械技术公司任职，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北京新致勤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奥德维纳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德州奥深执行董事，2012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德州奥深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奥福有限监事、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奥福环保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奥深执行董事、经理。离职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寿才先生持有公司 721,300 股股票，倪寿才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同时，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倪寿才先生有 10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故该 10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作废失效。

2、参与的专利技术情况

近年来，倪寿才先生主要负责 VOCs 废气处理设备的研发工作，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6 项。上述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倪寿才先生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倪寿才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寿才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有序推进。

3、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倪寿才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倪寿才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倪寿才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二、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视研发与技术人员的梯队建设和团队培养，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公司通过完善的激励制度大力引进和留住优秀的研发人员，已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形成了一支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较强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寿才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正常进行，倪寿才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重视培育具备高素质的、具有团队精神的研发工程师与研发管理者队伍，以长远目标来建设研发队伍，以共同的事业、责任、荣誉来激励和驱动。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加强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优化研发流程，拓展研发团队，强化研发组织建设，积极跟踪行业研发动态和市场信息反馈，从而在市场需求、研发趋势、项目规划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倪寿才先生已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同时倪寿才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倪寿才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88021　　公司简称：奥福环保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福环保	688021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浩羽	张凤珍
电话	0534-4260688	0534-4260688
办公地址	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	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
电子信箱	shandongaofu@aofuchina.com	shandongaofu@aofu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9,335,407.83	1,431,050,399.15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4,230,333.54	936,825,748.51	-1.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258,266.62	177,060,164.03	-4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3,533.29	44,584,855.61	-8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2,824.25	41,547,655.33	-9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5,497.35	21,222,133.49	8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4.92	减少 4.4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8	-8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8	-89.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76	7.67	增加 8.09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